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候选人承诺函

本人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5条的规定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本人保证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后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承诺人：吴定刚 寇化梦 雍凤山 钟明 胡照贵 陈晔 洪远嘉 牟文 赵刚

2020年9月14日